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暨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摘 要

合理性意見書委任人及評估標的

本意見書委任人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科技」），評估標的為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錦科技」）擬於近日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量科技」）之股東取得創量科技之全部股權（26,477,404 股）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

評估目的及範圍

宜錦科技於 2020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宜錦科技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製造、國際貿易及研究、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型積體電路（晶片）薄化及金屬沉積等業務。

創量科技於 2002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創量科技主要從事於精密儀器批發、電子材料批發、國際貿易、其他顧問服務、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租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一般儀器製造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等業務。

宜特科技於 1994 年 9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2004 年 12 月經核

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買賣（股票代號 3289）；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宜特科技直接及間接持有宜錦科技普通股股權 81%，直接及間接持有創量科技普通股股權 61%；宜特科技、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為考量集團整體未來發展、營運及策略，因應長期營運需求、增加核心競爭力、整合資源及提昇經營效率（益），擬於近日由宜錦科技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創量科技之股東取得創量科技之全部股權（26,477,404 股）。

價值標準

根據本意見書之目的，本次評估（評價）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且以「公允價值」作為價值標準；依據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作業基準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國際評價準則（IV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暨會計師於出具專家意見書之自律規範、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委任人所提供之本案相關資訊（資料）和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所進行，並假設委任人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且無故意隱匿，評估標的之企業並無任何足以影響價值之股權糾紛、訴訟、或有負債及其他關鍵因子。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雖未按審計準則查核，惟已採用分析性程序評估上述資料之適當性及合

理性，以做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103）基秘字第 0000000298 號函釋暨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評價之複核」第 27 條第 1 款所稱「正確」，係指已自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中立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意見書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評估方法

評估方法主要分為淨值法、市場法（財務比率分析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本次評估考量此三方法，並且以評估標的之特性及所取得之資訊衡量，以淨值法加以說明、計算、分析及評估以作為評估結論。詳細方法使用、說明、分析、流程及計算詳後意見書之內容。

評估結論

財務學之實證研究中，發現公司價值分別與該企業之每股盈餘及帳面價值呈現正相關。因此，一般企業評價時，選取相關公司（營業內容、性質及營運型態類似者）為指標公司，收集、彙總各指標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財務資訊，以為推估被評價公司之股權價值。惟不論是宜錦科技或創量科技，其獲利能力、權益結構、每股淨值...等，皆與各該指標公司迥然不同，為免使評估結果之參考性降低，本次評估不採用市場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認為公司之價值來自於未來永續經營所能獲取之現金流量。本法雖於學術界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相關數據之估算具有高度主觀性（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之未來現金流量需由各該公司自行預估）及不確定性，且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之衡量、採用亦具有高度的假設性及不穩定性，為免使評估結果之參考性降低，本次評估亦不採用收益法。

淨值法係以帳面價值（即總資產減總負債）為公司價值之評價基礎。現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偏向以公允價值衡量為準，許多資產負債表項目如金融工具等，多是以公允價值衡量；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若要評

估減損時，也會應用到公允價值；其他如退休金精算等，都需要使用公允價值，故淨值法亦可作為衡量企業股權價值之基礎。茲整理、彙總、計算及說明意見書中有關淨值法之相關資料如下：

	宜錦科技 每股淨值 (新台幣元)		創量科技 每股淨值 (新台幣元)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 參考值 (宜錦科技新發行普通股 每1股換取 創量科技普通股之股數)
2021年底	7.67	÷	1.10	=	6.9727
2022年底	6.50	÷	1.06	=	6.1321
2023年6月底	5.01	÷	0.57	=	8.7895
2023年9月底	6.75	÷	1.78	=	3.7921
合理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區間					3.7921~8.7895

	創量科技 每股淨值 (新台幣元)		宜錦科技 每股淨值 (新台幣元)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 參考值 (創量科技普通股 每1股換發宜錦科技 新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2021年底	1.10	÷	7.67	=	0.1434
2022年底	1.06	÷	6.50	=	0.1631
2023年6月底	0.57	÷	5.01	=	0.1138
2023年9月底	1.78	÷	6.75	=	0.2637
合理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區間					0.1138~0.2637

綜合上述，本評估人於取得宜錦科技、創量科技及與本案相關資訊（資料）加以說明、計算、分析及評估，本案宜錦科技擬藉由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創量科技之股東取得創量科技之全部股權（26,477,404股），其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宜錦科技新發行普通股每1股可換取約3.7921股至8.7895股創量科技普通股；亦或創量科技普通股每1股可換發約0.1138股至0.2637股宜錦科技普通股。

宜特科技、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於考慮目前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營運狀況、經營環境及股份轉換後未來雙方公司在整合資源之綜效；此外，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為調整、改善資本結構，宜錦科技於2023年9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210,000仟元，創量科技於2023年6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400,000仟元及於2023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因而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擬以雙方公司 2023 年 9 月底之每股淨值訂定換股比例為每 1 股宜錦科技普通股可換取 3.7921 股創量科技普通股，亦即每 1 股創量科技普通股可換發 0.2637 股宜錦科技普通股，該換股比例（宜錦科技比創量科技為 1:3.7921 或創量科技比宜錦科技為 1:0.2637）落於前述經計算、分析及評估後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1:3.7921 至 1:8.7895 或 1:0.1138 至 1:0.2637），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換股比例（宜錦科技比創量科技為 1:3.7921 或創量科技比宜錦科技為 1:0.2637）應屬允當、合理。

評估人：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昶 佑

林昶佑

2023 年 11 月 3 日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暨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前言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錦科技」）於 2020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宜錦科技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製造、國際貿易及研究、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各型積體電路（晶片）薄化及金屬沉積等業務。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量科技」）於 2002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創量科技主要從事於精密儀器批發、電子材料批發、國際貿易、其他顧問服務、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租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一般儀器製造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等業務。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科技」）於 1994 年 9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2004 年 12 月經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買賣（股票代號 3289）；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宜特科技直接及間接持有宜錦科技普通股股權 81%，直接及間接持有創量科技普通股股權 61%；宜特科

技、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為考量集團整體未來發展、營運及策略，因應長期營運需求、增加核心競爭力、整合資源及提昇經營效率（益），擬於近日由宜錦科技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創量科技之股東取得創量科技之全部股權（26,477,404股）；宜錦科技於取得創量科技之全部股權後，與創量科技進行整合，進一步發揮雙方公司在整合資源的綜效下，以創造雙方公司股東之更高價值。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會計師取得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之營業、財務資訊（雙方公司 2021 年、2022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2023 年 6 月底自結財務報表及 2023 年 9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採用下列方法進行說明、計算、分析及評估，以作為本案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依據。

根據本意見書之目的，本次評估（評價）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且以「公允價值」作為價值標準；依據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二、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最近期間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宜錦科技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底	2023 年 9 月底
流動資產	216,354	150,284	100,128	90,388
非流動資產	575,708	400,913	366,448	348,006
資產總額	792,062	551,197	466,576	438,394
流動負債	129,233	79,873	99,381	105,803
非流動負債	202,627	81,381	66,364	69,278
負債總額	331,860	161,254	165,745	175,081
普通股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390,000

待彌補虧損	(216,976)	(287,235)	(299,169)	(126,687)
權益總額	460,202	389,943	300,831	263,313
營業收入淨額	135,585	213,085	66,523	103,967
營業毛損	(144,186)	(27,376)	(60,019)	(85,575)
營業淨損	(202,573)	(77,432)	(88,889)	(127,444)
稅前淨損	(205,221)	(70,259)	(89,112)	(126,630)
本期淨損	(205,221)	(70,259)	(89,112)	(126,630)

資料來源：2021年、2022年財務資訊係採自宜錦科技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2023年6月底財務資訊係採自宜錦科技之自結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2023年9月底財務資訊則係採自宜錦科技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創量科技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底	2023年 9月底
流動資產	166,501	138,630	120,406	148,930
非流動資產	160,886	205,414	187,328	176,675
資產總額	327,387	344,044	307,734	325,605
流動負債	179,135	168,282	172,957	170,054
非流動負債	81,679	111,711	123,027	108,509
負債總額	260,814	279,993	295,984	278,563
普通股股本	604,774	604,774	204,774	264,774
待彌補虧損	(538,201)	(540,723)	(193,024)	(217,732)
權益總額	66,573	64,051	11,750	47,042
營業收入淨額	251,878	215,462	57,120	86,588
營業毛利（損）	27,779	4,462	(29,336)	(42,743)
營業淨損	(21,821)	(44,615)	(50,463)	(74,315)
稅前淨損	(25,656)	(2,522)	(52,301)	(77,009)
本期淨損	(25,656)	(2,522)	(52,301)	(77,009)

資料來源：2021年、2022年財務資訊係採自創量科技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2023年6月底財務資訊係採自創量科技之自結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2023年9月底財務資訊則係採自創量科技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企業、集團之調整、整併

一般而言，企業（或集團）為考量集團發展、營運策略及整合綜效常以調整、整併其投資架構；透過完善的整合計畫，有效地執行，對於實現整合綜效有極大助益。

整合並沒有固定的模式可以依循，所以在組織的整合與控制方面，其整合程度的大小應視業務的關聯性及組織的複雜程度而定；每一個企業（或集團）都有其整合與控制程度的平衡點，因此如何達到成功整合，其目標、方法、程序及步驟自然也不相同。通常，各方的業務關聯性越大，其組織的整合與控制程度也越大；另一方面，隨著組織複雜程度的提升，整合所需的時間也就越長。

綜效通常來自作業效率的改善及某種功能性的技術轉移。雖然，整合各公司間的業務相關性越高，產生綜效的機會也越大；但是，從若干研究文獻中亦可發現，產業關聯性的大小和綜效的產生與否，並沒有一定的關係存在；綜效不會自動產生，成功綜效的執行有賴於創造適當的組織調整。

四、評估方法

企業評價之方法眾多，評價人員針對評價標的過去營運狀況、現況、未來展望及產業、總體經濟環境等因素，依據專業判斷，採用最適之評價方法；針對企業或股東權益，一般較常使用者有淨值法、市場法（財務比率分析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別說明及計算如下：

（一）淨值法：

淨值法係以帳面價值（即總資產減總負債）為公司價值之評價基礎。現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偏向以公允價值衡量為準，許多資產負債表項目如金融工具等，多是以公允價值衡量；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若要評估減損時，也會應用到公允價值；其他如退休金精算等，都需要使用公允價值，故該法亦可作為衡量企業股權價值之基礎。

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最近期間與淨值有關之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宜錦科技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底	2023 年 9 月底
本期淨損	(205,221)	(70,259)	(89,112)	(126,63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390,000
待彌補虧損	(216,976)	(287,235)	(299,169)	(126,687)
權益總額	460,202	389,943	300,831	263,313
每股淨值 (新台幣元)	7.67	6.50	5.01	6.75
每股面額 (新台幣元)	10.00	10.00	10.00	1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創量科技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底	2023 年 9 月底
本期淨損	(25,656)	(2,522)	(52,301)	(77,009)
普通股股本	604,774	604,774	204,774	264,774
待彌補虧損	(538,201)	(540,723)	(193,024)	(217,732)
權益總額	66,573	64,051	11,750	47,042
每股淨值 (新台幣元)	1.10	1.06	0.57	1.78
每股面額 (新台幣元)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市場法 (財務比率分析法)：

財務學之實證研究中，發現公司價值分別與該企業之每股盈餘及帳面價值呈現正相關。因此，一般企業評價時，選取相關公司 (營業內容、性質及營運型態類似者) 為指標公司，收集、彙總各指標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財務資訊，以為推估被評價公司之股權價值。

茲分別以下列方法分析、評估、說明及計算如下：

1. 選與上市、櫃公司中與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營業內容、性質及營運型態相關者為指標公司，指標公司基本資料如下：

與 宜錦科技 營業內容、性質及營運型態相關之指標公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28	3374	6147	8261
營業內容	晶圓再生及晶圓薄化代工服務	晶圓級尺寸封裝業務、晶圓測試業務、晶圓級後護層封裝業務	金凸塊、錫鉛凸塊、晶圓測試、捲帶軟板封裝、捲帶式薄膜覆晶、玻璃覆晶封裝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元件設計、電子元件等電子測試服務
與 宜錦科技 營業內容、性質及營運型態相關之指標公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317			
營業內容	類比積體整合電路產品設計			
與 創量科技 營業內容、性質及營運型態相關之指標公司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257	6147	3567	3264
營業內容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他工商服務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金凸塊、錫鉛凸塊、晶圓測試、捲帶軟板封裝、捲帶式薄膜覆晶、玻璃覆晶封裝	晶圓測試、雷射修整、成品 IC 測試、外觀檢查、捲帶包裝等服務	記憶體 IC 之晶圓測試、數位訊號 IC 及混合訊號 IC 之晶圓及成品測試、晶圓型式之 Burn in 之測試
與 創量科技 營業內容、性質及營運型態相關之指標公司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261			
營業內容	半導體及光電產品加工：切割、研磨、測試、挑檢與基板切割等；半導體及光電設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IC/CIS/CCM 測試設備等。			

2. 收集、彙總與**宜錦科技**營業內容、性質及營運型態相關者之指標公司最近期間財務資訊如下（採自各指標公司 2022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 2023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6 月底	2022 年	2023 年 6 月底
本期淨利	325,251	194,295	1,983,736	427,014
普通股股本	1,526,280	1,526,280	2,713,643	2,713,643
未分配盈餘	556,029	442,613	3,901,658	3,315,770
權益總額（或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2,991,308	2,901,404	7,390,177	7,003,098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	19.60	19.01	27.23	25.81
每股面額（新台幣元）	10.00	10.00	10.00	10.00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6 月底	2022 年	2023 年 6 月底
本期淨利	6,208,691	2,088,484	897,097	125,860
普通股股本	7,386,755	7,386,755	1,173,405	1,178,905
未分配盈餘	26,125,535	25,138,081	1,314,457	714,317
權益總額（或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40,890,113	41,968,741	5,479,409	5,077,481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	55.36	56.82	46.70	43.07
每股面額（新台幣元）	10.00	10.00	10.00	10.00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6 月底
本期淨利	433,492	84,108
普通股股本	612,515	612,515
未分配盈餘	1,228,643	1,147,118
權益總額（或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2,674,930	2,734,065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	43.67	44.64
每股面額（新台幣元）	10.00	10.00

3. 收集、彙總與**創量科技**營業內容、性質及營運型態相關者之指標公司最近期間財務資訊如下（採自各指標公司 2022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 2023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6 月底	2022 年	2023 年 6 月底
本期淨利	3,513,949	947,188	6,208,691	2,088,484
普通股股本	4,567,410	4,567,410	7,386,755	7,386,755
未分配盈餘	9,225,323	7,742,238	26,125,535	25,138,081
權益總額（或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16,479,220	15,598,860	40,890,113	41,968,741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	36.08	34.15	55.36	56.82
每股面額（新台幣元）	10.00	10.00	10.00	10.00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6 月底	2022 年	2023 年 6 月底
本期淨利	80,136	41,843	3,545,699	1,294,952
普通股股本	341,270	339,540	4,901,701	4,901,701
未分配盈餘	132,262	86,654	8,009,546	7,644,449
權益總額（或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596,905	567,445	16,532,122	16,137,988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	17.49	16.71	33.73	32.92
每股面額（新台幣元）	10.00	10.00	10.00	10.0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3 年 6 月底
本期淨利	890,041	160,530
普通股股本	1,284,980	1,284,980
未分配盈餘	2,040,620	1,420,751
權益總額（或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6,815,074	6,373,517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	53.04	49.60
每股面額（新台幣元）	10.00	10.00

4. 經收集、彙總與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營業內容、性質及營運型態相關者之指標公司最近期間財務資訊，不論是宜錦科技或創量科技，其獲利能利、權益結構、每股淨值...等，皆與各該指標公司迥然不同，為免使評估結果之參考性降低，本意見書（本次評估）不採用本方法（市場法（財務比率分析法））。

（三）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認為公司之價值來自於未來永續經營所能獲取之現金流量。本法雖於學術界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相關數據之估算具有高度主觀性（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之未來現金流量需由各該公司自行預估）及不確定性，且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之衡量、採用亦具有高度的假設性及不穩定性，為免使評估結果之參考性降低，本意見書（本次評估）亦不採用本方法（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五、溢價或折價之調整

（一）控制權溢價（Controlling Interest）：

宜特科技、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之董事長為同一人，且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之最終母公司皆為宜特科技，故於評估本次股權交易（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時不擬對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普通股股權給予控制權溢價調整。

六、結論

財務學之實證研究中，發現公司價值分別與該企業之每股盈餘及帳面價值呈現正相關。因此，一般企業評價時，選取相關公司（營業內容、性質及營運型態類似者）為指標公司，收集、彙總各指標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財務資訊，以為推估被評價公司之股權價值。惟不論是宜錦科技或創量科技，其獲利能利、權益結構、每股淨值...等，皆與各該指標公司迥然不同，為免使評估結果之參考性降低，本意見書不採用市場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認為公司之價值來自於未來永續經營所能獲取之現金流量。本法雖於學術界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相關數據之估算具有高度主觀性（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之未來現金流量需由各該公司自行預估）及不確定性，且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之衡量、採用亦具有高度的假設性及不穩定性，為免使評估結果之參考性降低，本意見書亦不採用收益法。

淨值法係以帳面價值（即總資產減總負債）為公司價值之評價基礎。現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偏向以公允價值衡量為準，許多資產負債表項目如金融工具等，多是以公允價值衡量；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若要評估減損時，也會應用到公允價值；其他如退休金精算等，都需要使用公允價值，故淨值法亦可作為衡量企業股權價值之基礎。茲整理、彙總、計算及說明有關淨值法之相關資料如下：

	宜錦科技 每股淨值 (新台幣元)		創量科技 每股淨值 (新台幣元)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 參考值 (宜錦科技新發行普通股 每1股換取 創量科技普通股之股數)
2021年底	7.67	÷	1.10	=	6.9727
2022年底	6.50	÷	1.06	=	6.1321
2023年6月底	5.01	÷	0.57	=	8.7895
2023年9月底	6.75	÷	1.78	=	3.7921
合理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區間					3.7921~8.7895

	創量科技 每股淨值 (新台幣元)		宜錦科技 每股淨值 (新台幣元)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 參考值 (創量科技普通股 每1股換發宜錦科技 新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2021年底	1.10	÷	7.67	=	0.1434
2022年底	1.06	÷	6.50	=	0.1631
2023年6月底	0.57	÷	5.01	=	0.1138
2023年9月底	1.78	÷	6.75	=	0.2637
合理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區間					0.1138~0.2637

綜合上述，本評估人於取得宜錦科技、創量科技及與本案相關資訊（資料）加以說明、計算、分析及評估，本案宜錦科技擬藉由

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創量科技之股東取得創量科技之全部股權（26,477,404股），其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宜錦科技新發行普通股每1股可換取約3.7921股至8.7895股創量科技普通股；亦或創量科技普通股每1股可換發約0.1138股至0.2637股宜錦科技普通股。

宜特科技、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於考慮目前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營運狀況、經營環境及股份轉換後未來雙方公司在整合資源之綜效；此外，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為調整、改善資本結構，宜錦科技於2023年9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210,000仟元，創量科技於2023年6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400,000仟元及於2023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仟元，因而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擬以雙方公司2023年9月底之每股淨值訂定換股比例為每1股宜錦科技普通股可換取3.7921股創量科技普通股，亦即每1股創量科技普通股可換發0.2637股宜錦科技普通股，該換股比例（宜錦科技比創量科技為1:3.7921或創量科技比宜錦科技為1:0.2637）落於前述經計算、分析及評估後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1:3.7921至1:8.7895或1:0.1138至1:0.2637），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換股比例（宜錦科技比創量科技為1:3.7921或創量科技比宜錦科技為1:0.2637）應屬允當、合理。

根據本意見書之目的，本次評估（評價）以2023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且以「公允價值」作為價值標準；依據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七、其他事項

為宜錦科技擬於近日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創量科技之股東取得創量科技全部股權之交易案，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相關工作人員具備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本會計師出具本意見書時，已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暨會計師於出具專家意見書之自律規範、評價準則公報、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委任人所提供之本案相關資訊（資料）和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所進行，並假設委任人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且無故意隱匿，評估標的之企業並無任何足以影響價值之股權糾紛、訴訟、或有負債及其他關鍵因子。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雖未按審計準則查核，惟已採用分析性程序評估上述資料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103）基秘字第 0000000298 號函釋暨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評價之複核」第 27 條第 1 款所稱「正確」，係指已自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中立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意見書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本意見書僅供宜特科技、宜錦科技及創量科技內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之文件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宜特科技、宜錦科技或創量科技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未經本評估人書面同意，本意見書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尤其是結論）不得經由廣告、公共關係、新聞、銷售或其他媒體公諸於眾。

本評估人非宜特科技、宜錦科技或創量科技之法律顧問或經營顧問，與前述公司不具利害關係，且目前及可知的未來皆沒有對前述公司有任何投資或其他任何可能影響本次評估公正性的利害關係。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本案宜錦科技擬於近日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創量科技之股東取得創量科技全部股權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是否合理，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訊評估基準日為 2023 年 9 月 30 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其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委任人（宜特科技）應有與本案相關並且自行評估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評估資料、形成參考資訊、決定方式、決定暨其參考依據，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僅具有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參考之特性，不必然成為委任人或使用人對該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最後決定。本意見書必須完整閱讀，任何斷章取義皆可能造成誤導。

評估人：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昶 佑

林昶佑

2023年11月3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宜錦科技擬於近日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創量科技之股東取得創量科技之全部股權（26,477,404股），本人受託評估其股份轉換換股比例之合理區間，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會計師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暨會計師於出具專家意見書之自律規範、評價準則公報、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相關法令等，出具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二、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並評估形成意見之重要基礎，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 本人出具意見書無或有酬金且意見結論未有事先設定之情事。
- 五、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4.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為宜錦科技擬於近日以發行普通股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向創量科技之股東取得創量科技全部股權之交易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昶 佑

林昶佑



2023 年 11 月 3 日

評估人簡歷

姓名：林昶佑（LIN CHANGYU，金管會證字第 4562 號、北市會證字第 2785 號）

性別：男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五專部）

現職：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評價人員培訓課程之培訓證書
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通過之評價會計師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十屆會員代表
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第二屆監事
94、103~105 年度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委員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委員

相關案件：承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企業併購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第 3 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 條之 1 等目的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超過 100 件